

证券代码：002206

证券简称：海利得

公告编号：2017-074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反馈意见回复（第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85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和论证分析，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7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在披露并报送反馈意见回复之后，鉴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公司与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审核人员持续沟通的基础上，对反馈意见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并将修订后的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第二次修订稿）》。

公司将于上述修订后的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30日